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4-096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2月17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1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详见2014年7月5日公告,公告编号:2014-059),决议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裙楼4楼汇商慧会议室。

3.会议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14年12月1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4年12月16日15:00 ,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17日15:00。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

5.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25,712,300.33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75,010,359.40元,2013年末合计未分配利润-50,701,940.93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出现最近三年期间合并报表中累计实现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时,或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影响经营发展等情形时,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2013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不作现金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3年年度报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 截至2014年12月11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7日12:30———14: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裙楼4楼汇商慧会议室。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现就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4

2.投票简称:国恒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国恒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公司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议案4	《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	4.00
议案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提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6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1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一)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二)"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三)"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君　于丽

咨询电话:022-23686400

传真:022-23686220

邮箱:gtkg000594@126.com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万科都市花园大厦5号楼25层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费用自理。

七、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1:《股东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公司参加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大会议题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1	总议案,对《公司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统一表决			
2	《公司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			
6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鹏华中证800非银行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800非银行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800非银行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份额(简称"鹏华非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4年11月26日,本基金鹏华非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15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4年11月27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4年11月27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非银行份额、鹏华非银行A份额、鹏华非银行B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鹏华非银行份额、鹏华非银行A份额、鹏华非银行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基金份额的折算"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当达到不定期折算条件时,本基金将分别对鹏华非银行份额、鹏华非银行A份额、鹏华非银行B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鹏华非银行A份额与鹏华非银行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鹏华非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非银行A份额与鹏华非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具体折算原则及公式如下:

1)鹏华非银行A份额

① 份额折算前鹏华非银行A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鹏华非银行A份额的份额数相等,即

[illegible]

② 份额折算前鹏华非银行A份额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鹏华非银行A份额与新增场内鹏华非银行份额,且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变。

鹏华非银行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鹏华非银行份额的份额数为

[illegible]

2)鹏华非银行B份额

① 份额折算前鹏华非银行B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鹏华非银行B份额的份额数相等

[illegible]

② 份额折算前鹏华非银行B份额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鹏华非银行B份额与新增场内鹏华非银行份额,且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变。

鹏华非银行B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鹏华非银行份额的份额数为

[illegible]

3)鹏华非银行份额

鹏华非银行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前后所持有的鹏华非银行份额的资产净值不变。场外鹏华非银行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鹏华非银行份额,场内鹏华非银行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鹏华非银行份额。

鹏华非银行份额持有人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的鹏华非银行份额的份额数为

[illegible]

份额折算后场外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余额的处理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四、不定期份额折算示例

设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日,鹏华非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非银行A份额与鹏华非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折算后,鹏华非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非银行A份额、鹏华非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1.000元,则各持有鹏华非银行份额、鹏华非银行A份额、鹏华非银行B份额10,000份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折算后	
	份额净值/份额参考净值	份额数	份额净值/份额参考净值	份额数
鹏华非银行份额	1.536元	10,000份	1.000元	15,360份鹏华非银行份额
鹏华非银行A份额	1.028元	10,000份	1.000元	10,000份鹏华非银行A份额+280份鹏华非银行份额
鹏华非银行B份额	2.044元	10,000份	1.000元	10,000份鹏华非银行B份额+10,440份鹏华非银行份额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4年11月27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11月28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鹏华非银行A、鹏华非银行B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4年12月1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鹏华非银行A、鹏华非银行B将于2014年12月1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4年12月1日上午10:30复牌。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4年12月1日鹏华非银行A、鹏华非银行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1月28日的鹏华非银行A、鹏华非银行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4年12月1日当日鹏华非银行A份额和鹏华非银行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鹏华非银行A、鹏华非银行B将于2014年12月1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4年12月1日上午10:30复牌。

2、本基金鹏华非银行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非银行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非银行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非银行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非银行份额,因此原鹏华非银行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鹏华非银行份额为跟踪中证800非银行金融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鹏华非银行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本基金鹏华非银行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鹏华非银行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增加。

4、由于鹏华非银行A份额、鹏华非银行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非银行A、鹏华非银行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5、原鹏华非银行A份额、鹏华非银行B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鹏华非银行份额分拆为鹏华非银行A份额、鹏华非银行B份额。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鹏华非银行A份额、鹏华非银行B份额、鹏华非银行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鹏华非银行A份额、鹏华非银行B份额、鹏华非银行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7、鹏华非银行份额折算基准日的份额净值与折算条件1.50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 (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4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轮股份"、"本公司")分别接第二大股东洪惠平先生和第三大股东郑明略先生通知:洪惠平先生和郑明略先生分别质押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的巨轮股份A股7,4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2%,占其持股总数的13.10%。)和2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7%,占其持股总数的45.23%。),因上述质押股份的贷款已归还,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质押解除时间均为2014年11月25日。

洪惠平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56,847,3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8%;郑明略先生持有本公司A 股50,847,3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1%。截止2014年11月26日,洪惠平先生累计质押股数为39,8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6%,占其持股总数的70.04%;郑明略先生累计质押股数为4,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9%,占其持股总数的8.85%。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4-098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11月6日、11月13日、11月20日分别披露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88)、《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89、公告编号2014-091),详细内容已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目前,公司拟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在论证中,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

北京产权交易所作为全国范围内的综合性权益交易市场平台,以国有企业股权交易为基础,开展涵盖技术交易、林权交易、文化产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环境权益交易、矿权交易、贵金属交易等在内的多品种股权、债券、实物资产交易,并着力于为中小企业投融资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登陆www.cbex.com.cn,或联系北京产权交易所投融资服务中心马女士联系电话:010-66295546北交所驻沪办事处刘先生联系电话:021-61213011

一、产权转让项目目录:　　2014年11月27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14BJ1006408	广州华穗轻质陶粒制品厂42.60%产权	2414.59	-5700.25	注册资本:1930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砌块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0001
G314BJ1006409	广州华穗陶粒制品有限公司42.60%股权	2224.16	-2423.68	注册资本:1372.8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建筑陶粒)。自有物业租赁。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3年06年30日)。*	.0001
G314BJ1006411	中铁建金鹰投资有限公司35%股权	11008.56	10993.48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旅游资源开发(不含旅游业务)。	.3848
G314BJ1006413	中维地产海南有限公司100%股权及37693.74342万元债权	54009.89	15911.32	注册资本:14536.28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房屋销售,装饰工程,建筑材料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品准猴方可开展经营)	53605.74342
G314BJ1006414	深圳市鹏海运电子数据交换有限公司19.33%股权	/	5088.75	注册资本:2276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与集装箱运输相关的电脑软件应用系统的开发、设计、调试、维护,与集装箱运输有关的资料查询、翻译和传输。	983.66
G314BJ1006316-2	广东长城经济发展公司整体产权	3939.65	-229.61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建筑、装饰材料,家用电器,百货,汽车零配件。	3540.924
G314BJ1006410	北京陆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7.8%股权	51093.71	20532.89	注册资本:19909.5322万元 经营范围:仓储服务;出租及管理自有办公用房及仓储设施;订舱(租船、包机、包舱)、托运、仓储、包装;货物的监装、监卸、集装箱拼装拆箱、分拨、中转及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报验、保险;缮制有关单证、交付运费;结算、交付杂费;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运输代理;咨询及其他国际货物代理业务。	1601.57
G314BJ1006412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17598.25	-1.93	注册资本:15863.58万元 经营范围:炭素制品生产及来料委托加工、进出口经营业务(按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2
G314BJ1006415	四川中软科技有限公司27.5%股权	/	5030	注册资本:2058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其他计算机服务;公共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其他软件服务;软件的研究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安防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80
G314BJ1006416	厦门高卓立科技有限公司36.5%股权	9529.8	8278.09	注册资本:3424.7万元 经营范围:1、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模块、液晶显示应用产品及其他光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和生产加工;2、液晶显示相关生产设备的研制、开发和生产加工。	3021.51
G314BJ1006417	北京冠清展锐科技有限公司12%股权	1056111.18	953831.13	注册资本:283.3334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4000
GR2014BJ1000524-4	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部分报废资产	/	93.26	转让资产为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部分报废资产	68.0
GR2014BJ1001194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3号明鸿新城21号楼3层H座住宅房产	/	60.26	转让资产为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拥有的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3号明鸿新城21号楼3层H座住宅房产	56.1643
GR2014BJ1001196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3号明鸿新城21号楼3层F座住宅房产	/	89.07	转让资产为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拥有的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3号明鸿新城21号楼3层F座住宅房产	80.6084
GR2014BJ1001195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3号明鸿新城21号楼3层A座住宅房产	/	86.15	转让资产为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拥有的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3号明鸿新城21号楼3层A座住宅房产	77.9658
GR2014BJ1001192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厚板下料工序设备;数控等离子切割机、板材矫正机等28台套"	/	563.74	转让资产为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拥有的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厚板下料工序设备;数控等离子切割机、板材矫正机等28台套"	563.74
GR2014BJ1001197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部分退役退库及报废资产	/	359.93	转让资产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拥有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部分退役退库及报废资产	359.93
GR2014BJ1001193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8号C1-14-1办公用房	/	1062.71	转让资产为成都三零凯天通信实业有限公司拥有的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8号C1-14-1办公用房	1063.0
TA14BJ1000297	北京市朝阳区清林路1号院6号楼16层 5单元1901和1903 房产	/	2584.30	北京灵宝金源金属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拥有的京市北京市朝阳区清林路1号院6号楼16层 5单元1901和1903 房产	2700
G314BJ1006311-2	兴平市华陆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及9168万元债权	/	1679.06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污水、污泥处理,中水回用,工业废水处理,环保技术工程,给水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762.354
G314BJ1006402	安徽康佳电器有限公司合计11.04%的股权	22013.27	13403.5	注册资本:7818.84万元 经营范围:冰箱、空调、洗衣机、热水器及家用电器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生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479.7464
G314BJ1006403	海油碧路(南通)生物能源蛋白饲料有限公司74%股权及27186万元债权	88880.63	12511.91	注册资本:4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加工销售食用植物油(半精炼)。 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蛋白饲料、中间产品;研究、开发、生产脂肪酸甲酯(生物柴油);销售自产产品。	35536
G314BJ1006404	西安拓航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31%股权	252.36	197.25	注册资本:2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机械密封产品,防爆电机密封装置、泵阀、机械零配件及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橡胶制品的设计、销售;泵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61.15
G314BJ1006405	通辽市通科种业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	/	/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农作物杂交种子、玉米制品;经销化肥(零售)、牧草、花卉种子、农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7
G314BJ1006407	北京金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4.36%股权	451718.46	40806.42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	1779.16
G314BJ1006406	北京金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3.64%股权	451718.46	40806.42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	1485.354
TA14BJ1000282	北京海淀慈寿寺地铁旁20套小户型住宅	/	5,734.49	转让资产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京市海淀区五路居裕泽园7号楼301-320房产	5776

*代表国有产权拟向管理层转让项目

北京产权交易所2014年第 87 号拍卖公告

北京阳光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于2014年12月12日上午10:30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三层会议室对如下标的进行拍卖:

标的: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3号明鸿新城21号楼3层A座住宅房产。建筑面积132.54平方米。用途为住宅。

标的: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3号明鸿新城21号楼3层F座住宅房产。建筑面积132.54平方米。用途为住宅。

标的: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3号明鸿新城21号楼3层H座住宅房产。 建筑面积92.91平方米。用途为住宅。

以上标的以现状进行拍卖。

拍卖时间:2014年12月12日上午10:30

拍卖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北京产权交易所三层会议室

拍卖保证金:每个标的10万元整。

预展时间:2014年11月27日起至2014年12月10日17:00(有意竞买者请提前电话联系拍卖公司,由拍卖公司统一组织预展)

预展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竞买人需符合标的所在地相关房产部门对本地区房屋买卖制定的各项法规政策,如竞买成功后因不符合本地区房屋买卖法规政策而造成无法办理过户等不良后果,由买受人承担全部责任。有意向的竞买人请携带有效证件于2014年12月10日17:00时前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出受让申请并将保证金支付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于2014年12月11日17:00时前持有效证件和北交所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到拍卖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竞买手续。

拍卖公司联系方式:010-88151361 18611606017王先生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4-110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4】第149号)(下称:《问询函》),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复核后,今日应监管要求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一、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说明本次增持行为是否属于员工持股计划,并说明本次增持行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指导意见》所指参加对象为"上市公司员工",公司本次增持行为的参加对象为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员工,从参与对象范围的角度分析,与《指导意见》所指的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概念并不完全吻合,不属于法定意义上的"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认为本次增持行为不适用《指导意见》,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二、本次增持行为的参与对象和确定方式

1、参与对象确定方式为:以控股股东的核心员工、公司非第2、3期股权激励对象为基本范围和其他核心人员。

2、参与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监事)出资比例如下:表1

序	姓名	职 务	出资比例
1	徐曙	董事/总经理	5.57%
2	王瑜	董事/财务总监	2.77%
3	钟凯	董秘/副总经理	2.77%
小 计			11.10%
康得集团核心员工			8.03%
公司核心员工			80.87%
合 计			100%

3、参与对象中无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条款及出资总额

1、相关参与对象情况:李元富(下称:A3)、融资方(下分称:A2、A1);

2、管理资金规模:人民币5.4亿元。李元富、融资方各自按4 : 3 : 3比例分拆,分别注资铭渤2、3、4号计划:　　表2

名 称	金额(亿)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铭渤2号	2.16	656.62	0.69%
铭渤3号	1.62	497.82	0.52%
铭渤4号	1.62	488.02	0.51%
合 计	5.4	1,642.46	1.73%

3、产品结构:股票型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结构分级),封闭式;

4、管理模式

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股票,并且持有至少12个月,闲置资金可以投资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5、杠杆比例

杠杆比例为1 : 2。相关协议中约定:控股股东康得集团对资产管理计划 A1类份额本金和预期收益、 A2类份额本金和预期收益和 A3类份额本金承担保证责任,履行差额补足义务。……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本计划净资产依次分配予本计划 A1类份额全部初始委托财产和预期固定收益(扣除存续期已分配的现金收益),然后分配 A2和 A3类份额全部初始委托财产及 A2类份额预期固定收益(扣除存续期已分配的现金收益),分配后的本计划净资产如有剩余,则剩余部分的X%分配予本计划 A2类份额,(1-X%)分配予本计划 A3类份额。

6、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各项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73%(分类数据见表2),增持行为已经结束。各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并计算)遵守增持结束后6个月内不进行反向交易的规则。

四、参与人委托并通过李元富先生参与对各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的具体安排及其合规性;

参与人分别与李元富签署协议,向李元富提供投资款,委托并通过李元富进行投资,李元富与其他投资者共同与专业的资产管理机构签署资产管理计划等相关协议,并共同向资产管理计划注资。参与人委托并通过李元富参与增持计划的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

五、控股股东为参与人此次融资增持公司股份提供投资担保的具体情况

控股股东为此次融资增持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1、为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费用、参与人本金和预期收益提供保证担保,为参与投资的控股股东员工和公司员工的本金提供保证担保;

2、当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跌至警戒线、止损线时,控股股东承担补仓义务(追加资金)。

六、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通过李元富对各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委托人含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共计3人,钟凯先生为实际控制人钟玉先生之子;买卖股票由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公司自行实施,与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一致行动关系。

七、公司为防范资产管理计划买卖公司股票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拟采取的措施

1、筹划期间,公司对参与人进行了相关禁止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培训,参与对象签署协议时,也进行了相关说明;

2、资产管理计划买卖公司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设置窗口期,并参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买卖公司股票的各项内外部管理规范进行;

3、资产管理计划由专业的资产管理机构独立进行管理,其买入的公司股票将长期持有,公司董监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资产管理计划买卖公司股票的时点、数量等决策不会构成任何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4-32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